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132]

投 诉 人: 宝丽来公司 (POLAROID CORPORATION)

地 址: 美国明尼苏达州米尼唐卡市贝克大街 4400 号

(4400 Baker Road, Minnetonka, Minnesota, USA)

代 理 人: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周强、高巍

被投诉人: 刘卫刚

地 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家园 3-2-12 号

争议域名: baolilai.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宝丽来公司(POLAROID CORPORATION)于2009年6月22日针对域名“baolilai.com.cn”以刘卫刚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aolila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13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6月23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7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7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当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服务机构争议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9年8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本案将缺席审理并予以裁决。

2009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定专家王范武先生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20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8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王范武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王范武先生传送了本案投诉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8日之前（含9月8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宝丽来公司（POLAROID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米尼唐卡市贝克大街4400号（4400 Baker Road, Minnetonka, Minnesota, USA）。投诉人于1937年成立，是一家以生产经营照相机、胶片、太阳镜、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产品的国际性公司。是世界最早生产拍立得照相系统的企业，也是生产拍

立得照相器材的最大企业。宝丽来公司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的快相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早在 1982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宝丽来”商标，现在有效期内。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刘卫刚，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家园 3-2-12 号。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易名中国申请并注册了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现在有效期内。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宝丽来”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公司名称的显著部分，即商号。投诉人在 2007 年 5 月 10 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BAOLILAI”商标。投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并注册了“baolilai”作为通用网址，该通用网址直接指向投诉人的网站主页。经过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宝丽来”商标和“宝丽来”商号均已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广泛认知。因此，投诉人对“宝丽来”拥有在先的合法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与投诉人的“宝丽来”商标和“宝丽来”商号的拼音完全相同，足以构成近似，并会引起混淆。此外，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通过网站出售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相同或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投诉人对“宝丽来”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早在 1982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宝丽来”商标，核定使用在照相机、胶片、太阳镜等商品上。迄今为止，投诉人依法在多个商品分类上注册了“宝丽来”商标。投诉人获得“宝丽来”的商标专用权日期均先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因此投诉人具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2) 投诉人对“宝丽来”拥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于 1937 年在美国成立，公司名称为“POLAROID CORPORATION”，中文公司名称为“宝丽来公司”，“宝丽来”是其中文商号。投诉人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就一直使用“宝丽来”作为其中文商号。宝丽来公司早在 1995 年 9 月就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设立其子公司，并使用宝丽来作为其中文商号，即“宝丽来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之后又于 2005 年设立宝丽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仍然使用“宝丽来”作为公司商号。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宝丽来”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已经为中国的相关公众所知悉。根据中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组成部分”的规定和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宝丽来”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获得“宝丽来”商号权的日期优先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日，因此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 (3) 投诉人拥有“baolilai”在先的通用网址

投诉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并注册了“baolilai”作为通用网址（早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该通用网址直接指向投诉人的网站主页。在 BAIDU 搜索引擎中输入“baolilai”，排在首位的即是宝丽来公司的网站链接。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baolilai”作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投诉人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有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4)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具有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的组成部分除了通

用字符“com.cn”之外，其识别部分“baolilai”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宝丽来”商标和“宝丽来”的商号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以此域名注册网站，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之前，在类似域名的争议裁决中，有专家组认定由拼音构成的域名与对应中文汉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例如：在贸仲域裁字第（2006）0070号关于“daier.cn”域名的裁决中，专家即认为争议域名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戴尔”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并裁定将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2008）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95 号裁决书关于“gugebj.cn”及“gugebj.com.cn”域名的裁决中，争议域名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谷歌”标志混淆性近似，并裁定将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olilai”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正如上文所述，“baolilai”是投诉人专属享有的“宝丽来”商标和“宝丽来”商号的汉语拼音。而被投诉人刘卫刚，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更从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是基于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恶意。

##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该争议域名后，并未将该域名实际使用，而是在其网站 [www.baolilai.com.cn](http://www.baolilai.com.cn) 和 <http://www.4.cn/buy/detail/pid/943606> 进行公开的出售，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其恶意是显而易见的。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4、被投诉人具有明知他人知名商标和商号而抢注的恶意

如前所述，经过投诉人长期、持续及大量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宝丽来”的注册商标和“宝丽来”商号已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商誉。在通讯极为发达的今天，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宝丽来”的注册商标和“宝丽来”商号的存在。被投诉人抢注他人知名商标和商号的恶意十分明显。通过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设立的网站未进行备案。可见，被投诉人恶意抢注的行为是非常明显的。

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已经获得了很强的显著性，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消费者一见到“baolilai”，必然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争议域名如果投入使用，必然会引起相关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特定的关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无偿的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基于此，投诉人请求将“baolilai.com.cn”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世界上生产拍立得照相系统最早、最多、最大的企业，其商标在胶片、影像业有较高的知名度。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与其英文商标和企业名称相对应的“宝丽来”就是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上使用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并在中国主管机关进行了登记注册。

“宝丽来”商标在中国的快像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而对应“宝丽来”的汉语拼音就是“baolilai”。投诉人也已经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使用“baolilai”申请注册商标和通用网址。根据中国《商标法》和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对于有知名度的商标，其权利的保护

可以延及到该商标的翻译、拼音和模仿。

将投诉人的商标“宝丽来”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相比较，争议域名中除去表示域和类别的字符“.com.cn”外，起识别作用的“baolilai”显然是投诉人的商标“宝丽来”的拼音形式。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自己对“宝丽来”商标享有合法权益，而且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更从未给予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上述主张和证据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传送给本案被投诉人。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既未提出反驳意见，也未提交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足以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取得“宝丽来”商业标识的专用权，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及其商业标识在快相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案被投诉人对“baolilai”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还表明，被投诉人注册“baolilai.com.cn”并非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出售该域名，被投诉人在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上写明：“一个好域名可以让您的企业节约大量的宣传费用；一个好域名能保证品牌价值不流失更能提升企业形象”，这说明，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是“一个好域名”，之所以是一个好域名，就是因为“baolilai”是知名度较高的“宝丽来”的汉语拼音。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会有好的市场价值。这些都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在明知因其注册“baolilai.com.cn”的行为被投诉而采取避而不答的态度更证明其

注册“baolilai.com.cn”的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baolilai.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宝丽来公司（POLAROID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